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

长文发〔2012〕6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部、委、办、局、街道、镇：

依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长宁区委关于贯彻中央和市委全会精神推进长宁文化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委〔2011〕157号）

精神，现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并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长宁区文化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9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 若干政策（试行）

为积极融入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进程，依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中共长宁区委关于贯彻中央和市委全会精神推进长宁文化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委[2011]157号）精神，结合长宁区“精品城区、活力城区、绿色城区”建设目标，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的力量，加快惠及百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完善，加快一批功能性、标志性文化项目的建设，加快文化产业品质和实力的提升，加快具有长宁特色国际化文化品牌的形成，为努力把长宁建成独具魅力、充满活力的文化强区，特制定本政策。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对文化建设的引领和统筹

（一）突出规划的引领和统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从长宁区城区形态、功能布局和文化发展的基础、特点出发，修订完善长宁区文化发展规划，体现功能性与普及性相结合、集聚性与均衡性相结合。通过规划引领，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文化设施建设的协调发展。

（二）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整体规划分年度确定目标和任务，将涉及长宁文化繁荣发展的重点项目和任务列入各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通过责任问效，保障文化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进一步推动公益性文化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鼓励非遗项目影视音像资料片制作、图书出版、非遗保护和传承活动交流、非遗项目传播推广、非遗保护和传承的创新发展等。

对获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项目，在国家与市政府以 1：1 匹配支持的基础上，区政府按照市匹配资金量的 20%给予奖励。对获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项目，由区政府给予 1：1 的专项资金匹配。对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项目，每年由区政府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

对需要进行抢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每年年初由区文化局按项目列入抢救清单，制定抢救的具体方案，经批准后确保抢救资金按时到位。

对获得市级以上（包括市级）传承人资格的，区政府在市级以上（包括市级）政府给予奖励或补贴的基础上，另行给予上述奖励或补贴金额的 20%的支持。对获得区级传承人资格的，由区政府按照市级传承人 80%的标准给予补贴。同时，传承人必须切实承担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进一步支持大型公益性文化项目。支持本行业认可的市级及以上的品牌文化活动、文化项目及文化赛事等大型活动入驻长宁。对承诺至少连续五年落户长宁的上述项目，根据项目预算规模、社会影响和对长宁的贡献度，分别给予“50 万元以下”（市级）、“200 万元以下”（国家级）、“300 万元以下”（国际级）的扶持资金。对于获得国家级、市级文化基金支持的区域内公益性文化项目，区政府按照扶持资金的 50%给予配套支持。

（五）进一步推动公益性文化活动的开展和对外交流。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文化服务的方式，支持开展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扶持文化类社会组织（社团、民办非企业）机构、民营文化院团开展的公益性项目、产品、服务、交流等，鼓励区域内的专业文化院团开展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区域内单位、社区的外籍人士参与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扶持优秀群众性文化团队、群文作品创作等。

（六）进一步支持公共文化创新发展。支持对长宁公共文化创新发展有促进作用的数字化平台服务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创新程度、推广价值，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扶持。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的创新管理，鼓励优秀的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试点对外委托管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区属文化设施，推动公共文化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连锁化管理。

三、进一步支持文化载体建设

（七）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按照《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由区财政设立科技园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企业和创意团队向园区集聚。

（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各类企业和社会力量建设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补贴。

（九）允许文化企业、机构名称使用上有突破。按照《关于推动长宁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服务措施》，允许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创意

产业集聚区管理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外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

（十）推动虹桥舞蹈产业集聚区建设。列入虹桥舞蹈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企业，符合一定条件、进行载体新建或改造、且用于引进国际知名文化机构或文化名人创办文化艺术营运机构的，给予贷款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新引进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年租金的 30%。上述政策企业二者选一。

（十一）加快环东华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和凯旋路文化创意走廊建设。

对东华大学校园内楼宇载体新建及改造项目、以及在集聚区实施范围内、且集聚区管理机构拥有产权的楼宇载体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对落户在上述楼宇载体的企业，如符合时尚创意产业定位的，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

由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加快对凯旋路沿线环境的改造。沿凯旋路两侧所引进的文化创意企业享受优先档扶持政策。房屋业主按文化创意产业调整业态，经区商务委、文化局、财政局等联合评审，给予1-3个月的过渡性房租补贴。

（十二）支持高品质非公立博物馆（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名人博物馆、陈列馆、艺术大师工作室、高品质演艺场馆的引进和设立。上述场馆通过签约，承诺向社会免费开放。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8 个月，五年之内不关闭或迁移至长宁辖区外。长宁区政府通过采购上述场馆一定数量的艺术讲座门票或特色展门票等方式，并结合其免费开放给社会带来的公益效应给予一定的支持。

通过租借房屋的形式,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高品质非公立博物馆(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名人博物馆、陈列馆等,有较大影响力的,按照 500 元/平方米,给予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建馆补贴。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且省级以上(含省级)艺术大师的工作室,给予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工作室装修补贴。其中,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场地租金连续补贴三年。

对投资建设(包括改造)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规模的高品质演艺场馆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高品质非公立博物馆(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名人博物馆、陈列馆等文化设施的,区政府按建设投资给予专项补贴,其建成后运营享受优先档扶持政策。

(十三) 鼓励成片保护和利用老洋房资源。对于参与老洋房保护和利用的企业,其运作资金超过 2 亿元以上、且将老洋房用于总部型经济、文化创意、文化展示等符合区域功能提升用途的,给予一次性融资成本或房源筹措的协助。对获得独栋老洋房使用权的,政府优先考虑周边地块环境美化和保护。

对沿新华路、虹桥路、愚园路、番禺路、华山路等老洋房集聚的区域,鼓励相应街道结合实际情况,由区政府按“一

个街道、一个方案”的办法给予个性化政策配套。

鼓励新华路、虹桥路、愚园路沿线的独栋老洋房引进代表民族和国际文化高端水平的机构和功能。凡能引进此类机构及功能的，事先经区文化局牵头相关部门认可，其提供老洋房的企业（机构）和个人，由区政府对实际租金与市场租金之间的差额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对区属国资企业提供的，差额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额视同为企业收益。

四、进一步推进文化创意产业能级提升

（十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依据长宁区构建“三圈”（中山公园多媒体休闲文化圈、虹桥国际时尚艺术文化圈、临空休闲娱乐文化圈）“两带”[虹桥路（新华路、延安西路）文化功能带、苏州河沿线创意景观带]的文化产业布局及《长宁区“十二五”期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优先发展多媒体、软件业、数字内容、时尚产业、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数字出版发行等，重点发展会展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业等，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支持建设高品质、标志性文化创意集聚区。对区域内的“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可通过签定协议的方式，鼓励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不断提升，对于达到协议目标的，按年度享受专项资金支持。

（十五）优先发展动漫游戏等文化创意产业。对本区获得国家级以上（包括国家级）重大奖项的动漫游戏、影视、创意设计（包括文化设计类奖项）等原创作品的创作人或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动漫企业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三维动画片，给予每分钟补贴 15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收视率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

台排名前十位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助，同一动画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和省级电视台均有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资助。

（十六）鼓励软件业等相关产业进行科技创新。属于张江高新区长宁园政策范围内，对各类经认定的经营性文化产业园区及相关企业，给予张江高新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按照《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经认定为市软件企业的，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按国家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对经认定的“长宁区知识产权重点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资金，在认定和验收合格后各发放 50%。

（十七）积极支持数字出版等出版发行业。对我区范围内的数字出版、图书报刊出版、音像出版等企业出版的产品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十八）促进文艺创作与表演产业化。对区属专业院团原创舞台演出剧进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演出的，年度演出场次超过 30 场或者累计演出场次超过 50 场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进行境外商业演出的，按 1 万元/场的标准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对区域范围内的市属专业院团，如其每年在长宁区域范围内开展一定场次的公益性演出的，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

（十九）推动文化会展业发展。对在长宁区域内场馆举办国际展（具有国家相关部、委、办、局批文或上海市相关部、委、办、局批文）或国内展（具有行业协会批文并经区商务委备案认可），展会面积超过 6000 平方米的主办展会的

会展企业，以及在长宁区域外举办国际或国内展，展会面积超过 15000 平方米，且注册和纳税在长宁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租金补贴。

（二十）促进广告业加快发展。按照《关于促进本区广告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的广告企业，由区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给予 30 万元的资助，重新认定且已经享受过资助政策的，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知名广告奖项的广告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二十一）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文化投资公司、文化经营（或运营）的知名企业、国有文化企业集团，如符合企业总部条件的，可享受总部机构相关政策。

（二十二）支持文化投资公司（机构）在长宁的发展壮大。以数字内容、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数字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有线网络等长宁区域范围内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为投资重点的文化投资公司、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及基金管理机构，可享受长宁区相关的优先档扶持政策，以及长宁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直投参股。

（二十三）通过政府采购、免费宣传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和单位发展。凡纳入本区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区文化创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由政府整合和统筹利用长宁时报、长宁有线台、长宁文化手册、时段广告插播等方式，为区域内文化单位举办的各项大型活动提供免费宣传推广。

（二十四）鼓励国家级、省级和上海市的非物质文化遗

产项目在我区进行产业化合理开发。对以公司形式展开市场化开发运作，且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从其首年赢利起，给予其注册资本 5% 的一次性补贴，并享受长宁区优先档政策扶持；对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开发项目、且已具体实施并取得初步成效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上述政策企业二者选一。

（二十五）鼓励文化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按照《长宁区推进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在长宁高科技园区内、外，对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对实现“买壳上市的本区企业”、列入区上市企业计划名单的企业等，给予一次性支持。积极鼓励文化企业利用发行私募债、参与新三板等方式进行融资，区政府给予政策辅导、资金补贴等扶持。

（二十六）奖励文化创意重点企业。对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奖励的文化创意企业（机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十七）配套国家、市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对获得国家 and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的区内企业，有配套政策规定的，区政府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无配套政策要求的，区政府按照扶持资金的 50%（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配套资金的扶持。

五、进一步支持文化机构发展壮大

（二十八）支持国内外重点文化协会、文化联盟发展。对新入驻我区的市级及以上文化协会等专业平台，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开办补贴。对落户长宁的文化协会，在区

域范围内组织市级及以上、有较大影响的文化交流活动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二十九）扶持国际国内知名大学和培训机构、文化名人设立办学机构。对由国际国内知名大学和培训机构或文化名人设立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给予三年一轮的房租补贴，补贴比例为年租金的 30-50%。对落户在本区公办教育、体育、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财政预算经费保障基础资源范围内的、文化带动和辐射效应不断上升的、发展中确有困难的上述机构，可参照孵化平台政策，按照培训学生数量给予相应的补贴，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年租金。孵化期一般为三年，孵化期结束后可进入文化创意园区等场地进一步发展。

（三十）支持区属文化事业单位改制。按照《关于推动长宁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服务措施》，允许转企改制的经营性区属文化事业单位在保留现有名称的基础上增加企业组织形式，以保留原有品牌价值，提升文化企业改制后的市场知名度。

六、进一步鼓励城市文化环境共建

（三十一）鼓励企业和市民对提升环境文化品位建言献策。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包括机构）及市民对长宁区的景观建设和环境文化品位提升提出积极建议，长宁区政府设立精品城区建议奖（分一、二、三等）予以奖励，并在长宁时报、长宁有线电视等媒体上予以表扬并赠予纪念奖品。

（三十二）鼓励企业和市民参与城市市容环境建设和保护。对长宁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和市民持续开展墙面净化、阳台美化、屋顶绿化并承担后续管理的，经长宁区绿化市容局评审，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一次性 30%的评估投入补贴。

对城区环境保护、城区环境改善、环境品位提升作出其他项目化建设贡献的企业和市民，根据项目投入额度，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三十三）鼓励企业主动建设城市文化景观。对能够响应政府号召、主动通过申报同意、建设文化景观（包括结合低碳改造对公共建筑外立面进行整体品质改造提升）的企业，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可在行政审批上适当放宽条件，协助开发商建设。

（三十四）对落户长宁的国内外优秀城市雕塑作品给予奖励。鼓励国内外优秀的城市雕塑艺术家深入了解长宁区乃至上海这座国际大都市的城市文化底蕴，创作反映城市文化底蕴的城市雕塑作品，并落户长宁。对向长宁区捐赠优秀雕塑作品的企业，在长宁时报、长宁有线电视等媒体上予以表扬，并将企业名称篆刻在雕塑作品上予以宣传。定期通过社会公众投票和专家评审的方式，对新设置的排名前十位的优秀城市雕塑，为其颁发奖励证书，并给予每件作品 10-100 万元的奖励。

（三十五）培育现代商业形象文化和体验文化。推动主要商业核心区域文、商、旅、绿融合发展。对企业到店招、店牌、立面、橱窗等商业文化布景设施的建设给予支持，对市或区组织的比赛中获前三名者，给予 3-10 万元奖励。对利用自身广告宣传阵地参与区域公益广告宣传的单位，在区组织的评选中获前三名者给予 1-3 万元奖励。对商业步行街沿街设置具有休闲体验文化气息的设施，给予允许在划定区域内试点的支持。对市或区统一组织或由知名商业企业举办的文化性商业活动，如旅游节、购物节、家电节、啤酒节等

给予支持，并按年度规模给予一定的补贴。鼓励企业或个人在长宁区核心商业区的广场、公园绿地、创意园区等城市公共空间定期举办音乐会、动漫沙龙等营造城市艺术氛围的文化展示和商旅文交流活动，按年度规模给予一定的补贴。

区政府支持用三年时间，组织、设计、投资和有序完成长宁区域内文化设施、文化单位、旅游景点的标示系统建设。

七、进一步鼓励文化人才引进

（三十六）对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个人和团体给予奖励。对居住或工作在长宁区域范围内，自 2005 年以来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舞蹈荷花奖等全国性文艺类评奖奖项最高奖的个人或团体，经评审，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市文化基金奖励标准 1：1 匹配。同年度中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

（三十七）奖励文化创意企业高管人才和高级专业人才。对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文化创意企业，在企业内担任高层管理职位或负责高级技术指导的人才，在其对社会作出具体贡献，并获得明显社会文明带动效应的前提下，当年度申报的应税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经营管理人才，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享受区高管人才奖励政策。

（三十八）引进文化单位高层次管理（专业）人才。对区属文化单位引进或公开招聘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专业）人才，经专家认定或考核评价等程序后，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安家费补贴，采取在实现有关协议目标的前提下分期支付、逐年到位的方法。

（三十九）给予文化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在引进的文化人才申办上海户籍和居住证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建立并完善居住证与户籍对接制度，给予文化人才子女就读、医疗保障等相关便利服务，切实为文化领域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各类服务。

（四十）鼓励文化创新团队和专业工作室发展。对落户长宁的当代文化名人建立各类创新团队或专业工作室的，按照三年一轮，每个项目每年资助 5 万元。如与房租补贴政策重叠，可择高享受。对区域范围的市属专业院团建立创新团队或专业工作室的，如其对长宁公共文化有一定带动作用、且每年在长宁区域范围内开展一定场次的公益性演出的，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

（四十一）给予人才公寓房租补贴。按照《长宁区关于人才公寓的若干意见（试行）》，对经认定的文化人才，给予本科以上学历担任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的人员或专业技术带头人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文化专业领域人才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房租补贴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一年，每位人才享受房租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两年。一次房租补贴期限结束后，再申请房租补贴的，须重新按程序办理申请、审核手续。

（四十二）加强文化专业技能培训。对于参加高技能文化人才培训的，根据培训层次再给予市补贴标准的 20-40% 的培训补贴；对暂未列入市补贴目录范围内但符合区域发展的，对参加中、高级培训、鉴定合格者给予市职业培训指导价 60% 的培训补贴，对参加高级以上（含高级）培训、鉴定不合格者给予 25% 的培训补贴。

（四十三）加强社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每个社区文化

活动中心确保至少有 2 名事业编制专职人员担任管理运行责任人。取得岗位资格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主要岗位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待遇应参照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待遇。鼓励从事社区文化服务专业人员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八、进一步加强文化繁荣发展统筹机制

（四十四）加强统筹推进文化建设。建立“一组、一办、两会”机制。

“一组”：组建统一的推进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以及分管文化和相关产业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与文化建设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纳入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主要成员。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长宁区文化的繁荣发展。

“一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化局，具体推动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两会”：成立由文化局牵头、建交委、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文化事业发展及文化环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具体落实推进公益性文化发展、城市文化环境共建、文化人才引进等工作。成立由商务委牵头、文化局、科委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文化创意产业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具体落实文化创意产业能级提升等工作。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重叠部分由“两会”主动对接，其协调工作由推进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四十五）务实推动文化政策的落实。

由长宁区推进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和推进本

文件提出的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细化和内容的落实，并提供文化政策性咨询和服务。各相关部门做好具体的指导、预审、配合工作。

对于申请享受本文件提及的各项政策，凡公益性项目，按主体申报、部门预审、梳理汇总、专家评估、项目公示、联合会审、文化局批准、年终审计等程序办理。凡产业性项目，按主体申报、部门预审、梳理汇总、专家评估、联合会审、商务委批准、年终审计等程序办理。

（四十六）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

1、建立公益性文化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财政对公共文化投入每年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确保政府对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逐年增长。

2、由区财政出资设立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区域范围内公益性文化发展、文化载体建设、文化创意产业能级提升、文化机构发展壮大、城市文化环境共建、文化人才引进等。

3、动员和组织社会资金设立区文化发展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奖励获得全国性文艺类评奖奖项最高奖的个人或团体以及资助相关的文化活动项目。

（四十七）实施文化发展推进评估机制。每三年开展一次文化发展评估，由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牵头，邀请相关专家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文化发展投入与文化实际推进成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报中共长宁区委。

九、附则

（四十八）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和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

位，以及区域内文化单位或个人。

（四十九）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区财政专项资金的政策扶持或奖励。原则上，企业扶持力度不能超过其区级贡献总量。对于本政策中未明确资助金额的项目及审核、报批程序等将在操作细则中加以明确。对于特别重大事项，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教育、体育等领域涉及文化的相关内容，原则上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五十）本政策由区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应的实施细则是本政策的组成部分。如与国家、上海市等上级有关政策有不符之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政策作相应调整。长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与文化相关的政策性意见，如与本政策存在不一致之处，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以本政策为准。

本政策自2012年11月1日起试行，至2014年12月31日止。届时，根据发展的新情况进一步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